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陕西省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陕西省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行动方案》《陕西省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陕西省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陕西省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陕西省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陕西省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方案》10个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0日

陕西省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构建方便、快捷、有序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特制定《陕西省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在陕西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逐步在全省推行，力争将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涉税事项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申请，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解决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偏少，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审核时间长，涉税事项办理环节多，部门间数据实时交换、共享难等问题。

二、主要措施

(一)改革企业名称登记制度。将省市县三级企业名称库全面向社会开放，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冠“陕西”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核准权全部下放至市、县、区登记机关，冠设

区、市、县、区划企业名称核准权全部下放至县(市、区)登记机关。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规则，进一步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比对系统，全面实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工作，方便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企业名称。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能，实现企业名称当场核准。

(二)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开通“陕西工商”微信号，申请人通过手机微信即时完成企业登记注册程序，领取微信版电子营业执照。开通企业登记网上办理系统，通过“申请人外网申请—工作人员内网审核—审核结果外网反馈”运行模式，实现涵盖所有企业登记业务类型的网上办理。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部署，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改为由企业对在工商部门登记时提供的信息进行

确认,国地税一家办理,双方信息共享,提供“免填单”服务。税种认定无需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由税务机关依职权即时办理。企业申请领用 10 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由税务机关当场受理,即时办结。加快完善“电子税务局”系统,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

(四)合理增加公章刻制企业数量。积极指导做好公章刻制企业合理布局,原则上 1 个县(市、区)要设立 1 至 2 家公章刻制企业,今后以每递增市场主体 3000 家为一档次,可批准增设 1 家。主动配合当地政府,争取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窗口,减少中间环节,压缩刻制时间。

(五)优化开户许可流程。调整企业开户许可流程,商业银行审查企业申请材料后,立即为企业开立账户,账户即时生效,企业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人民银行收到商业银行报送的申请材料后,随到随办,立即核发开户许可证。

(六)推进数据实时共享交换。将省工商局与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定时交换系统升级为实时交换系统,同时将相关登记数据通过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实现共享交换,便于税务部门在办理企业涉税事项时查询使用。恢复或新建省工商局与各商业银行的“工商验资 E 线通”专线,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便于各商业银行在办理开户手续时查询使用。省级有关部门、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要向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信息互认,便于办理印章刻制和开户许可,缩短企业办理涉税事务、印章刻制和开户周期。

(七)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创新登记方式,提高登记效率,降低企业退出成本,实现企业退市便利化。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是优化

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各项政策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涉及部门多、环节多、任务重,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原则,最大限度利企便民。省工商局负责实行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协同省级有关部门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加快完善“电子税务局”系统,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省公安厅负责合理增加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窗口,压缩刻制时间,打破行业垄断;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优化企业开户许可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建立数据实时交换系统。

(三)注重培训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快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通过多种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宣传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的改革政策,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开展实地督查、第三方评价及社会监督,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要严肃问责。

附表: 1. 企业开办办理流程图

2. 企业简易注销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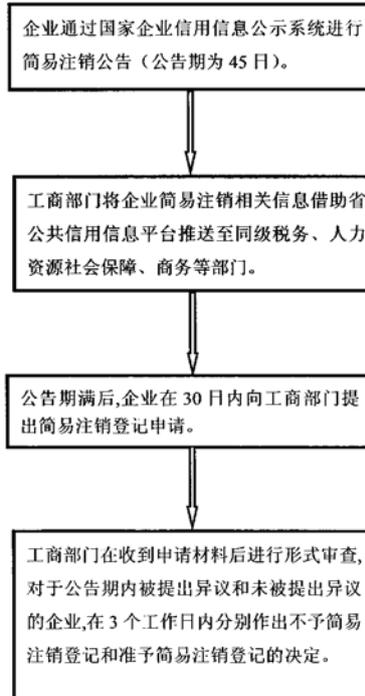
附表 1

企业开办办理流程图



附表 2

企业简易注销办理流程图



陕西省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流程,缩短行政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特制定《陕西省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企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为重点对象,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改变当前施工许可办理程序复杂、相互牵制、过程漫长的串联审批方式,通过提前介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并联审批四项改革举措,整合办理流程,分工负责,并联审批,压缩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时限,从投资项目立项到办结施工许可,达到60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目标,努力实现审批便捷、服务优质。公路、铁路、机场、城市交通设施等重点项目和国家重大项目施工许可的办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流程。

一是提前介入。建立预审服务制度,建设单位确定工程项目意向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环境保护、文物、水利、气象、地震、地铁等部门联合预审,研判项目立项可行性,主要针对用地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气象环境、地震安全评价、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方案审查等内容主动跟踪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是多评合审。优化各类评估流程,整合项目所涉及各部门评估审核职能,将串联模式调整为并联模式,实行同步评估、同步审批、同步反馈、控制周期。主要包括发展改革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土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城管或园林部门的园林绿化方案审核,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部门的文物保护与考古方案审批,规划部门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核,消防部门的消防设计方案审核,人防部门的人防设计方案审核。

三是多图联审。实行施工图文件统一受理、平行联合审查的方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城管(园林)、市政、地震等部门依据职能任务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节能、绿色建筑、消防、人防、园林绿化、管网、防雷、抗震等施工图设计的审查。

四是并联审批。规划部门在项目立项的同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用地规划进行到定点图时与建设工程规划同步开展,并依据各部门评估审核意见,在总平面图加盖公章,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申

报、现场踏勘等环节并联办理。

(二)推进举措。

一是清理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事项。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规定,取消各类保证金、押金、建筑业工伤保险证明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等“搭车”事项。

二是整合优化各环节的业务办理流程。抓住制约施工许可办理时限的关键环节,将用地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气象环境、地震安全评价、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方案审查等内容与前期项目立项有机对接;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实行多评合审;施工图中各类设计方案进行多图联审;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在立项后平行开展;最高限价备案、招标备案、中标备案、合同备案及质量安全备案各2日内办结,最大限度缩短行政审批时限。

三是申请材料分头报送平行展开评审。由建设单位将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分头报送各职能部门平行开展并联审查,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各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查意见报送到牵头单位汇总(原则上为规划部门);由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牵头单位(原则上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单位组织涉及多图联审的各职能部门进行集中同步审查。

四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和中介机构行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可通过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进行审查、论证、评估、评价,由社会中介机构对出具的相应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应对社会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服务承诺时限进行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社会中介机构服务信用评价机制,严肃查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扰乱市场的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简化行政审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改革大局,密切协调配合,“一把手”要亲自抓,实施方案要亲自把关,遇到矛盾要亲自协调,进展情况要亲自检查,督导相关部门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流程图和责任人。

(二)强化督查,跟踪问效。要将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作为“放管服”改革重点内容,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定期组织分析讲评,对行动快、措施实、效果好的单位要予以通报表扬,对懒政怠政、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的不作为行为要严肃问责,确保工作落实。

依法依规、保持质量的前提下,大胆创新,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为改善陕西营商环境、实现“追赶超越”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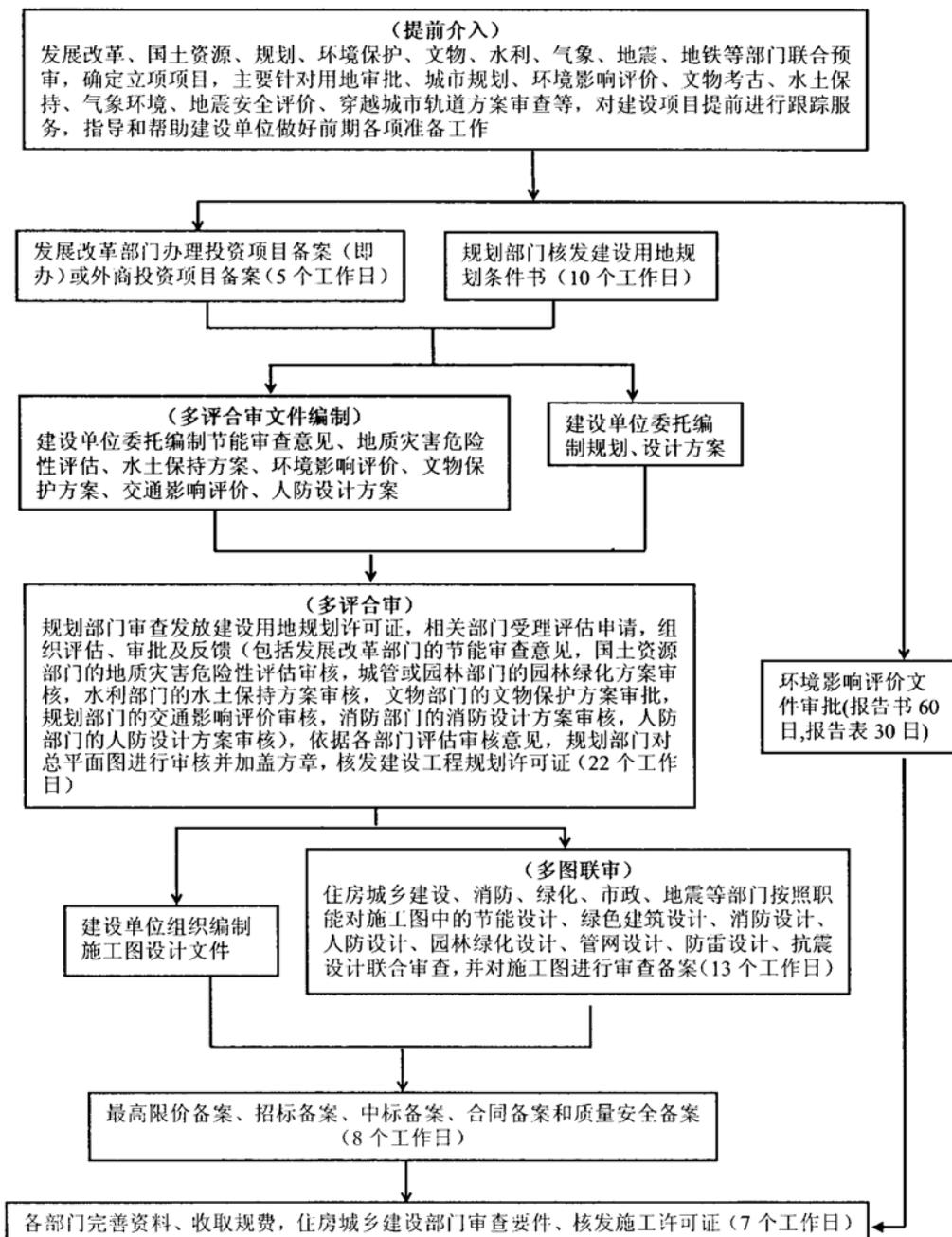
(三)着眼利企,大胆创新。要本着利企便民的原则,在

附表: 1. 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2. 相关部门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环节一览表

附表 1

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附表 2

相关部门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环节一览表(以西安市为例)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不需要提供要件,项目单位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年第 2号)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	发展改革部门	即办	即办
2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备案申请文件。 3.申请人提交的项目备案申请文件。 4.申请人提交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5.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6.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7.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8.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证。 9.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0.原项目备案文件。 11.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346号)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46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17年第 4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 12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外资〔2015〕691号)	发展改革部门	7个工作日	与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准并联办理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或节能登记表提请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年第 44号)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发展改革部门	15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环节
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1.项目建立项批复文件或核准备案文件、项目建议书、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 2.工程项目总平面图(1:500或 1:1000)。 3.建设场地(或近旁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号)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市、县地震局	7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4		4.《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审核登记表》。 5.对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协议或合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基本情况及编写报告的技术人员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委托协议及审查机构概况、审查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及审查专家名单。				
5	省级非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材料:1.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 1份;2.《环境影响报告书》1本、电子版光盘 1份、报告书简本 25份;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份;4.市级或扩权县(仅限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初审意见、环评适用标准;5.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提交排污权交易指标批文;6.公众参与报告、公众参与采纳意见承诺函;7.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纸公示、网上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8.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1份;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备案文件 1份;9.涉及搬迁的项目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搬迁承诺函及认可的搬迁安置计划 1份;10.监测报告;1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2.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13.需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预受理。 二、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材料:1.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 1份;2.《环境影响报告表》1本、电子版光盘 1份;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份;4.市级或扩权县(仅限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初审意见、环评适用标准;5.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提交排污权交易指标批文;6.环境影响报告表网上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7.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1份;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备案文件 1份;8.涉及搬迁的项目出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搬迁承诺函及认可的搬迁安置计划 1份;9.监测报告;10.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1.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12.需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预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省环境保护厅	环境影响报告书 6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 30日	按照法定时限执行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6	省级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p>一、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材料：1. 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 1份；2.《环境影响报告书》1本、电子版光盘 1份、报告书简本 25份；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份；4. 市级或扩权县（仅限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初审意见、环评适用标准（不含核技术利用）；5. 公众参与报告、公众参与采纳意见承诺函；6. 审批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纸公示、网上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7.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1份；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备案文件 1份；8. 监测报告（不含核技术利用）；9.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10.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11. 需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预受理（仅限电磁）。</p> <p>二、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材料：1. 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 1份；2.《环境影响报告表》1本、电子版光盘 1份；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份；4. 市级或扩权县（仅限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初审意见、环评适用标准（仅限电磁噪声）；5. 审批版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网上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6.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1份；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备案文件 1份；7. 监测报告（仅限电磁）；8.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9.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10. 需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预受理（仅限电磁）。</p>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省环境保护厅	环境影响报告书 6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 30日	按照法定时限执行
7	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项目：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份及电子版，非房地产项目还应分别准备 8份报告书简本和评估意见复印件；2. 西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 2份（报告书和报告表项目）及电子版；3. 非房地产项目报告书及敏感行业项目报告表需附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4. 备案、审批项目需附发展改革部门许可文件；5. 核准项目需附规划部门初步选址意见书；6. 特殊项目需附其他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号发布，第 682号修订）</p>	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 6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 30日	按照法定时限执行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7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项目：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份及电子版；2. 西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 2份（报告书和报告表项目）及电子版；3. 非房地产项目报告书及敏感行业项目报告表需附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4. 备案、审批项目需附发展改革部门许可文件；5. 核准项目需附规划部门初步选址意见书；6. 特殊项目需附其他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				
8	省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 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 消防设计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号发布,第 119号修订)	省消防总队	2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
9	市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3.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执业资格证及身份证。 4. 消防设计文件(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图设计图)。 5.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 6. 施工图审图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技术审查负责人、各专业审查人员执业资格证及身份证。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消防支队	2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10	省级人防工程设计审核	一、初步方案人防审核：1. 规划批准的报建项目总平面图；2.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图；3. 地下局部剖面图；4. 地下一层平面图。 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省人防办	初步方案人防审核5个工作日，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12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
11	市级人防工程设计审批	一、初步方案人防审核：1. 规划批准的报建项目总平面图；2.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图；3. 地下局部剖面图；4. 地下一层平面图。 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人防办	初步方案人防审核5个工作日，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12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
12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书审批	1. 工程立项支持性文件。 2.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和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省水土保持局	受理阶段1-5个工作日，批复阶段2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环节
13	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书(表)审批	1. 申请文件。 2. 生产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3. 法人身份证。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市水务局	报告书20个工作日，报告表1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环节
14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1.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 3. 建设工程概况及规划总平面图。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5. 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省气象局	20个工作日	提前介入不计入时限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15	省级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总规划平面图。 3.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发布,第 687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21号) 《陕西省气象条例》 《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气象局	20个工作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不计入时限。
16	市、县级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审批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总规划平面图。 3.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发布,第 687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西安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市、县气象局	20个工作日	
17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开工前的考古调查、勘探审核	1.申请书(申请人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用途)。 2.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3.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4.其他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发布,第 687 号修订)	省文物局	30个工作日	在项目立项之前介入,不计入时限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18	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 申请书(申请人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用途)。 2. 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材料及工程方案。 3.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4.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5. 其他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30个工作日	放置在施工许可环节之后,不计入时限
19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1. 申请书(申请人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用途)。 2. 工程位置图和工程设计方案。 3.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4.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5. 其他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文物局	3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20	建设项目涉及地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1. 申请单位书面申请(包括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地址、用地面积等)。 2. 申请单位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3. 《建设项目涉及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办理登记表》。 4.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包括《土地证》、《宗地成果表》等)。 5.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如新建项目用地面积与《土地证》不相符需提供《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6. 《地下文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发布,第687号修订)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西安市文物局加强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勘探组织管理工作的批复》(陕文物函〔2011〕16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中文物勘探管理工作的通告》(市政告字〔2012〕2号)	市文物局	20个工作日	在项目立项之前介入,不计入时限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2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正式申请文件。 2.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材料及工程方案。 3.确保文物安全的措施方案。 4.涉及地下文物遗存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材料。 5.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物局	20个工作日	放置在施工许可环节之后,不计入时限
2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1.申请书(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2.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提供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3.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以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可自行编写,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 4.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市文物局	2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环节
23	配套绿地1000平方米以上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批	1.城市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含电子版)及申请书(含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2.城市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申报表。 3.申请单位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4.市政府审批土地件。 5.土地证。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项目实际报建用地的宗地成果表。 8.西安市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书。 9.红线图。 10.涉及代征绿地的项目还须提供代征绿地移交协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修订) 《西安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市城市管理局	2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24	建筑业 工伤保险	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2014〕103号)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规定,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属于所需提供的有关材料要求,拟取消该环节
25	农民工 工资保 证金	缴纳保证金。		省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厅		
26	核发建 设用地 规划条 件	1.立案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申请函(说明申请的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原件。 3.本年度有效的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核准、备案的批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六线地形图。 5.省、市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批土地件。 6.曾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规划条件的,持原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测量成果、附件。 7.《国有土地使用证》。新征地建设项目应提供该项目的宗地位置图、坐标点点位。 8.市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以及原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市规划局	20个 工作日	10个工作 日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26		<p>9.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意见。</p> <p>10.自有划拨土地的,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的意见。</p> <p>11.按缓堵保畅条文规定编制的《交通影响 评价报告》,及交通规划部门的评估意见。</p> <p>12.企事业单位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工商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属房地 产开发的,应提供房地产开发资质;属特 种行业的,应提供相应资质和营业执照原 件复印件。</p>				
27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核发(出 让用地)	<p>1.立案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申请函(说明申请的原因、项目基本情 况、地块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和其他需 要特别说明的事项)。</p> <p>3.1:500或1:1000西安市平面坐标系 统和高程系统的六线现状地形图一式三 份。</p> <p>4.本年度有效建设项目备案文件。</p> <p>5.市人民政府审批土地件。</p> <p>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如为“招、拍、 挂”用地,需提供土地成交确认书。</p> <p>7.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p> <p>8.西安市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书。</p> <p>9.企事业单位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工 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代码证);属 房地产开发的,应提供房地产开发资质; 属特种行业的,应提供相应资质和营业 执照原件复印件。</p> <p>10.建设项目在生态敏感区(如水源地 保护区)内、或属三类工业项目及有污 染的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提交环境保护 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p> <p>11.大型公共建筑、人流集散中心、居 住小区、交通枢纽以及引发交通量较 大的项目,应提交已批准的交通影响 评价报告。</p> <p>12.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 的,应提交文物部门意见。</p> <p>13.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 意见。</p> <p>1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意 见。</p> <p>15.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图纸。</p>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市规划局	20个 工作日	与总平面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联办理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28	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审查、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申请表、法人委托书原件。 申请函(说明申请的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基本情况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划拨用地决定书等,及相关附图附件。 历次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准文件。 历次总平面规划方案批准文件及附图。 本年度有效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绘制在 1:500 或 1:1000 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六线现状地形图。 绘制在 1:500 或 1:1000 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 修建性详细规划图册;规划说明书、规划设计蓝图(即“总平面规划与绿地规划图”和“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与竖向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彩图。 企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规划条件中要求取得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规划条件中要求提交的规划模型或效果图。 已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及其附图附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图纸。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p> <p>《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p>	市规划局	30 个工作日	并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环节
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申请表、法人委托书原件。 申请函(说明申请的原因、项目基本情况、地块基本情况和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变更协议)、划拨用地决定书等,及相关附图附件。 历次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准文件。 历次总平面规划方案批准文件及附图。 本年度有效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绘制在 1:500 或 1:1000 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的六线现状地形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p> <p>《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p>	市规划局	20 个工作日	多评合审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29		<p>8. 绘制在 1:500 或 1:1000 西安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p> <p>9. 城市设计图册; 规划说明书、“总平面规划与绿地规划图”、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庭院管线设计图、总平面规划彩图。</p> <p>10. 企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p> <p>11. 规划条件中要求取得的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p> <p>12. 规划条件中要求提交的规划模型或效果图。</p> <p>13. 已批准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p> <p>14.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及其附图附件。</p> <p>15. 建设工程定线报告书。</p> <p>16. 建设工程规划公示材料。</p> <p>17. 技术审查意见函中须取得的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p> <p>18. 电子磁盘报批材料。</p> <p>19. 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图纸。</p>				
30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p>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p> <p>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请表。</p> <p>3. 道路红线图。</p> <p>4. 总平面图。</p> <p>5. 其他部门转办意见。</p>	《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	市规划局	20 个工作日	并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环节
31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p>1. 审查合格书。</p> <p>2. 审查意见告知书。</p> <p>3. 审查备案表和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复印件)。</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3 年第 13 号)	市建委	即办	多图联审
32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内容设计审查备案	<p>1.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及证明资料。</p> <p>2. 建筑节能信息内容设计审查备案表及证明资料。</p>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市建委	20 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33	绿色建筑项目设计文件审核	1.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 2.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 《关于印发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3〕68号)	市建委	20个工作日	时限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34	招标最高限价备案	1.招标最高限价计价成果文件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各1份。 2.招标最高限价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加盖招标人公章);填报《招标最高限价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及确定依据表》。 3.招标人法定代表出具的委托办理招标最高限价资料备案事项委托书。 4.上传招标最高限价成果文件时,对应的网上招投标平台界面截图。 5.招标项目立项计划批复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招标文件原件及涉及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和建设规模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6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15〕22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3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5	招标备案	1.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2.具备自行组织招标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证书及委托代理合同。 3.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4.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材料。	《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15〕22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6	中标备案	中标通知书。	《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陕建发〔2015〕226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7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1.合同原件。 2.介绍信2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各一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年第8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序号	环节	申请材料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法定时限	优化时限
38	城建费用征收	1. 立项文件。 2. 规划部门核准的总平面图。 3. 城建费用登记表。 4. 其他项目资料。	《西安市建设项目城建费统一征收办法》	市建委	2个工作日	并联办理，不计入时限
3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备案	1. 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 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 4.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 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证书。 6. 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8.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第 687号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4年第 18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0年第 5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个工作日	与合同备案并联办理
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盖建审方章的总平面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5. 施工及监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公示表)、经备案的施工及监理合同。 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7. 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或保函。 8. 城建费用缴纳证书。 9. 施工组织设计申请表。 10. 建设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未拖欠工程款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4年第 18号)	市建委或市市政公用局	1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总计时限					197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备注:表中涉及西安市有关内容供各地参考,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细化具体实施方案。

陕西省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特制定《陕西省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为重点，从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等 4 个方面入手，精简企业在办理水电气暖过程中关联度不高的前置审批事项，解决部分事项存在的重复审批问题，压缩办理时限，健全“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机制，优化水电气暖供给企业内部办理流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是最大限度压缩报装时限。供电方面：落实国家压缩用电报装时限要求，将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低压 11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 38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 53 个工作日。供气方面：全省推广“西安秦华经验”，将用气报建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施工时间，西安主城区小型工商客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普通工商客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其他市县距离中压管道 1km 范围内，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距离中压管道 1km 以外范围，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供水方面：将大中城市办理时限压缩至 60 工作日，县城办理时限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供暖方面：将企业用暖办理时限压缩至 58 个工作日。

二是持续优化办理事项。不得将项目主体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事项作为企业办理水电气暖的前置事项，将水电气暖工程的规划、施工手续纳入主体工程一并办理，对用户在进行水电气暖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道路开挖许可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三是切实提升用户服务体验。整合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内部办理流程，健全“一站式”办公、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机制；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开通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平台，实现客户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推行“最

多跑一次”“我跑你不跑”“零跑腿”等服务模式；落实“三不指定”原则，用户、企业自由选择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自主组织施工，坚决杜绝收取“碰口费”等违规重复收费。

二、主要措施

(一)方便企业获得电力措施。

1. 简化环节，优化流程。一是实施“客户免填单”服务，受理人员打印信息后由客户签字确认。二是取消低压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仅在竣工报验前查验设计单位资质。三是供电企业推行“一站式”联合办公，减少内部相关部门参与数量，推广使用标准化供电方案模板答复客户，减少用户业务办理往返供电企业次数。

2. 精简资料，推行“一次性告知”。一是高压客户申请资料由原来的 7 种精简至 5 种（用电申请书或用电业务表，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产权证明，用电容量需求清单，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低压客户申请资料由原来的 7 种精简至 3 种（用电申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和产权证明）。二是将建设项目预留供电设施纳入城建规划审查，不再作为用电办理前置事项。三是修订业扩报装“一次性告知书”，将特定用户办理所需的税务登记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复印件、国家优待电价资质、工艺流程证明和高危客户相关资料作为告知内容，不再作为办理用电前置事项。

3. 压缩时限，全过程管控。一是低压客户、高压单电源客户、高压双电源客户从供电方案答复到装表接电全流程各环节严格按照表 1 执行，限时办结。二是利用信息系统开展企业用电业务办理全流程管控，根据各环节时限要求进行自动催办和超期督办；落实各项考核机制，对用电报装进行全过程评价，对因供电企业责任造成业扩工程滞后进行严肃处理。

表 1 供电报装各环节压缩时间目标表

用户类别	各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合计天数 (工作日)	目前规定办 理时限(工作日)	压缩比例 (%)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低压用户	5			3	3	11	29	62.06
高压单电源用户	15	10	3	5	5	38	59	35.59
高压双电源用户	30	10	3	5	5	53	84	36.90

4. 强化信息公开,拓展服务渠道。一是拓展业务大厅、95598(96789)热线、手机 APP、网站等服务渠道,公布服务承诺、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切实提高用电报装工作透明度。二是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方便用电企业开展业务咨询、预约上门办电、现有业务流程进展自主查询和催办,持续丰富移动支付功能。

5. 建立绿色通道,全力服务重大项目。一是各级供电企业要建立绿色通道制度,从简从快办理重大项目用电报装手续。二是对中省市重点项目,分级落实供电工程第一责任人,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一对一”负责用电业务办理,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用电问题。

6. 不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一是积极稳妥推进我省电力体制改革工作,推进第二批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有效落地。二是不断丰富电力直接交易品种,适时引入月度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等交易模式,切实还原电力商品属性。三是推动直供方式多元化,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集团企业打包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逐年适度增加直接交易电量。

(二)方便企业获得天然气措施。

7. 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西安秦华经验”,将企业用气办理业务原需的 26 项事项分类简化为“一站式”“最多跑一次”“零跑腿”等三个类别 15 项。各市、县天然气供应企业要对标先进,优化办理流程,并制定具体改进方案。

8. 压缩报建时间,推行“一单到底”维修。一是将集中报建客户报建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对西安主城区小型工商客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普通工商客户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其他市、县距离中压管道 1km 范围内,50 个工作日完成工程并交验,距离中压管道 1km 以外范围,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已具备通气条件的分户挂表客户,预约后 5 个工作日内上门通气;散户安装客户缴费后 5 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二是推广“一单到底”故障维修服务,接到燃气事故报警后,抢险人员 40 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抢险,用气故障报修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9. 拓展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一是依托“96777”服务热线和手机 APP 等渠道进一步拓宽服务方式,为用气企业提供 24 小时业务咨询、故障报修、紧急事故抢险、投诉等综合服务。二是继续推进投诉处理全过程管控,接到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三是供气企业定期对省内重点用气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精准了解在服务态度、工作效率

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每年为工商客户提供一次免费安检。

10. 巩固气源储备,提升供气保障能力。一是针对我省天然气冬季保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极端情况下,执行天然气减限方案,努力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二是督促上游气源单位及下游城市燃气企业有效联动,加快应急储备调峰设施建设。三是开展冬季高峰外购 LNG 调峰气源采购,西安秦华等城市燃气企业要针对冬季供气缺口,提早动手购买 LNG,满足紧要关头调峰用气需求。

11. 支持临时供气措施,确保临时用气需求。一是支持供气企业对短期内无法具备供气条件的用户,采取压缩天然气(CNG)或液化天然气(LNG)点供等临时供气措施,满足用户用气需求,待具备管道供气条件后,及时调整供气方式。二是市县政府应组织规划、安全生产监管、质监等部门建立联合审批工作机制,完善临时供气措施审理流程及相关设计、建设标准。

12. 深化天然气直供改革,有效降低企业用气成本。一是坚持非居民用气体制改革市场化改革,研究天然气直供政策,积极争取有利于我省的价格政策。二是推广天然气生产管输企业向分布式能源、“煤改气”、工业集中区等用户提供直供服务,减少供气中间环节。三是对直供用户天然气管输价格可在政府定价基础上由供需双方协商下浮,切实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三)方便企业获得供水措施。

13. 压缩办理时限,方便客户用水。一是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在报装手续、现场勘查、工程设计、工程安装等方面逐项承诺工作时限,将企业供水办理全流程时间缩短至大中城市供水 60 个工作日,县城供水 25 个工作日。二是优化行政许可办理环节,对道路挖占所需市政、园林、交警等相关手续进行并联审批,办理时限由 24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

14. 拓宽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品质。一是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布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二是推行“一厅式”办公和首问责任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办理开户或新增用水手续,要一次性告知办事流程和材料清单,对申报材料不全的当日给予明确答复。三是保证热线通畅,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修复用水故障,实现供水正常。

15. 改进监管方式,保障供水安全。一是不断强化供水安全意识,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工作,及

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对水质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切实管控水质风险。二是运用大数据管理、信息化控制等手段,实时在线监测水质、水量、水压,实现水源、水厂全天候在线摄像监控。三是强化巡查巡检机制,对水源、水厂、管网等关键环节进行不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6. 加强供水能力建设,创新服务模式。一是大力发展供水自动化和信息化,实现在线管理,有效降低水耗、电耗和能耗。二是合理核算成本,推进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科学定价。三是规范收费形式,积极推广使用智能水表等先进计量仪表,实行按量计价,抄表收费。

(四)方便企业获得供暖措施。

17. 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一是用户提出用暖申请,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日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经办人。供暖企业5个工作日内完成勘查现场并出具初步方案。需要办理过户、销户、变更供热手续,材料齐全的,审查合格当日予以办理。二是在现场勘查、出具报建图、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开阀供暖等环节压缩时限,办理时限不超过25个工作日。

18. 强化信息公开,保障客户权益。一是市、县、区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供暖企业在营业场所、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服务承诺、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切实做好供暖信息公开和服务工作。二是设立和公布服务投诉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接到投诉3日内给予答复,5日内办理完毕。

19. 落实供热标准,确保供暖质量。根据当年年度天气变化,适当调整供暖时间。根据气候条件,严格执行本地区集中供热管理相关规定;采暖期间,室内供热温度应保持温暖、舒适,不得低于对外公示温度。

附表 1

陕西省企业供水办理事项表(大中城市)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1	申请	用水申请、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日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经办人	即办	
2	现场初勘		供水企业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现场踏勘	3个工作日	
3	施工图设计		供水企业组织技术评估,确定供水方式,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概预算	15个工作日	

20. 加强供热抢修,及时消除故障。供热企业要加强供热管线及附属设施定期巡查、维护、保养,确保供热管线正常使用。供热企业在供热期间接到故障电话后,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应及时向用户说明情况;因供热、供电、供水(检修)造成的停暖,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因故障性停电、停水造成的停暖,及时通知用户,原因消除后立即实施供热。

三、组织保障

(一)夯实监管责任。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牵头部门做好统筹协调,具体负责供电、供气协调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供暖、供气和大中城市供水协调工作;省水利厅负责县城供水协调工作。各级政府要把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结合实际情况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部门,要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有效推进相关工作,为推进改革清除障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级各类水电气暖供应企业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一套要求明确、标准严格的体制机制,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将每一项工作逐项分解到位、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三)做好规划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修改完善水电气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与城市控制性详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提前布局建设,切实提高保障能力。

附表:1.陕西省企业供水办理事项表(大中城市)

- 2.陕西省企业供水办理事项表(县城)
- 3.陕西省企业供电办理事项表
- 4.陕西省企业供气办理事项表
- 5.陕西省企业供暖办理事项表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4	签订合同		缴纳费用,签订《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建设合同》《城市供水用水合同》,完成图纸审核盖章,提供相关报审资料。	7个工作日	
5	办理规划手续	《给水工程施工图》及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	办理施工图纸规划审批手续	12个工作日	建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供水工程的规划、施工手续纳入本体工程一并办理
6	并联审批	<p>道路主管部门:省、市、区征地批复文件;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用地定点图》;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线工程设计施工图、市勘察测绘院管线定线合格证、施工组织设计;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审核图》等。</p> <p>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许可》审批表;施工计划及施工图,拟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平面位置示意图等。</p> <p>交警部门:拟挖掘占用施工围挡周边交通组织方案;缓堵保畅承诺书;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交通安全承诺书等。</p>	并联办理道路挖占手续	20个工作日	涉及道路、绿化、交通等相关工程办理相应批复手续
7	工程施工		中标施工企业开工建设		
8	装表通水			3个工作日	

附表 2

陕西省企业供水办理事项表(县城)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1	申请	《用户供水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等资料。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日予以受理	即办	
2	供水备案		供水单位办理人员进行备案	3—5个工作日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3	施工手续办理	申请人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挖掘意见书,缴纳占道费等手续。	申请人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服务窗口办理手续	3—5个工作日	
4	勘察设计		供水企业进行现场勘察,核查用户上传资料,开展供水勘察设计	5个工作日	
5	施工验收		供水企业组织人员进行供水施工,管道试压消毒、正式供水和竣工验收	10个工作日	
6	签订供水合同		缴纳费用,签订《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建设合同》《城市供水用水合同》,完成图纸审核盖章,提供相关报审资料	即办	

附表 3

陕西省企业供电办理事项表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1	申请	1. 用电申请书或用电业务表。 2.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4. 用电容量需求清单。 5.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用户提出用电申请,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日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经办人	即办	①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②第 4、5 项资料仅限高压用户提供; ③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无需重复提供第 2、3、5 项资料。
2	现场勘查		供电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到客户用电现场进行供电条件勘查,并与客户协商供电方式、计量方式、受电点等确定供电方案所需的内容	居民客户 2 个工作日,其他低压供电客户 5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 15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供电客户 30 个工作日	
3	确定供电方案并答复客户		供电企业组织内部部门编制供电方案	居民客户 2 个工作日,其他低压供电客户 5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 15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供电客户 30 个工作日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4	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方案报审	1.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2. 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用电企业向供电企业报审	高压供电客户 10 个工作日	仅限高压用户办理供电, 低压用户仅在竣工报验前查验设计单位资质
5	设计资料审核		供电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对客户报审的资料进行审核	高压供电客户 10 个工作日	仅限高压用户办理供电, 低压用户仅在竣工报验前查验设计单位资质
6	中间检查报审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2. 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高压供电客户 3 个工作日	仅限高压用户办理供电, 低压用户仅在竣工报验前查验设计单位资质
7	开展客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		供电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开展中间检查	高压供电客户 3 个工作日	仅限高压用户办理供电, 低压用户仅在竣工报验前查验设计单位资质
8	竣工报验申请	1. 用电工程竣工报告。 2. 交接试验报告。	用户向供电企业提出竣工报验申请	即办	
9	竣工验收		供电企业组织内部部门开展竣工检验	居民客户 3 个工作日, 其他低压供电客户 3 个工作日, 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 5 个工作日, 高压双电源供电客户 5 个工作日	
10	装表接电		供电企业安排计量管理部门安装计量	居民客户 2 个工作日, 其他低压供电客户 3 个工作日, 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 5 个工作日, 高压双电源供电客户 5 个工作日	
11	签订供用电合同		供用电双方签订供用电合同	合同签订在计量安装完成的当日内完成	

附表 4

陕西省企业供气办理事项表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1	申请	法人客户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客户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新建建筑提供城市配套费缴费证明。	用户提供相关资料至供气企业营业厅	即办	
2	现场勘察	1. 项目建筑审核平面图 (政府规划部门出具)。 2. 项目建筑总平图。		5个工作日	
3	市政规划手续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审总平图、管线施工图、管线定验线单、施工组织计划。	在政务大厅办理相关手续	10个工作日	仅限西安市。其他设区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将供气工程的规划、施工手续纳入本体工程一并办理
4	签订施工合同		具备立项条件后签订《天然气施工委托合同》并按照合同交纳安装款	即办	
5	并联审批	<p>道路主管部门：省、市、县（市、区）征地批复文件；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用地定点图》；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线工程设计施工图、市勘察测绘院管线定线合格证、施工组织设计；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审核图》等。</p> <p>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许可》审批表；过程施工计划及施工图，拟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平面位置示意图等。</p> <p>交警部门：拟挖掘占用施工围挡周边交通组织方案；缓堵保畅承诺书；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交通安全承诺书等。</p>	需要申请道路挖占手续的用户，办理市政、交警、园林绿化等手续	20个工作日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6	工程施工	1. 项目建筑图 (平面、立面、剖面)。 2. 设备平面布置图。 3. 设备技术参数。 4. 工业厂房设备平面图布置及工艺设备总说明。 5. 室内、外综合管网图 (含水、暖、电等各类管线设计图、施工图)。		西安市主城区以外地区: 距离中压管道 1km 范围内, 30 个工作日完成工程并交验; 距离中压管道 1km 以外范围,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	西安市主城区: 小型工商客户安装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普通工商客户安装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	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	1 个工作日	
8	签订供用气合同		用户至营业厅办理燃气 IC 卡, 签订《供用气合同》及《安全用气协议》	即办	
9	开阀供气		点火通气	3 个工作日	

附表 5

陕西省企业供暖办理事项表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1	申请	用暖申请; 规划局建审总平图; 法人客户提供营业执照, 代理申请人员提供法人委托书; 小区供暖二次网图纸; 换热站预放位置平面图等。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日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一次性告知经办人	即办	
2	现场勘查		供暖企业勘查现场出具初步方案	5 个工作日	
3	出具报建图	综合管线实测图。	供热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综合管线实测图, 设计热力管线报建图, 并同时商谈合同 (提供《供热工程施工合同》及《供用热合同》)	5 个工作日	
4	办理备案	热力管线报建图。	热力管线报建图出具后由用户到市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热备案手续	1 个工作日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5	办理规划手续	规划总平面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热申请等。	市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到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规划手续:(1)规划手续审批后测绘院定线;(2)用户办理地勘手续,出具勘查报告(具有地勘资质单位,所有地下管线单位会签)。	12个工作日	建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将供暖工程的规划、施工手续纳入本体工程一并办理
6	施工图设计		供暖企业热力管线施工图设计	10个工作日	
7	并联审批	<p>道路主管部门:省、市、区征地批复文件;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用地定点图》;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线工程设计施工图、市勘察测绘院管线定线合格证、施工组织设计;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审核图》等。</p> <p>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许可》审批表;过程施工计划及施工图,拟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平面位置示意图等。</p> <p>交警部门:拟挖掘占用施工围挡周边交通组织方案;缓堵保畅承诺书;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交通安全承诺书等。</p>	需要申请道路挖占手续的用户,办理市政、交警、园林绿化等手续	20个工作日	涉及道路、绿化、交通等相关工程办理相应批复手续
8	工程施工		中标施工企业开工建设		
9	竣工验收		供暖企业组织竣工验收,并签订《供用热合同》	3个工作日	
10	开阀供暖			2个工作日	

陕西省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

为全面提高不动产登记的质量和效率,营造良好的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特制定《陕西省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创建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示范窗口”为契机,突出问

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不断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持续创新不动产交易、税务、登记体制机制,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中梗阻”“推绕拖”“事难办”等突出问题,全面推广“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着力提高登记质量,提升登记效率,

优化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

坚持依法登记、规范登记、准确登记和便民利民原则,做到除政府组织开展的农村不动产登记和非公证的继承、受遗赠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 20 个工作日办结以及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外,在企业、群众完成权籍调查、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各地登记机构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将一般登记压缩至受理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压缩至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办结;2018 年 6 月底前将全部登记类型压缩至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办结。对涉及征税需上门评估、单位转让不动产涉税事项、企业改制等特定事项,以及需要补正材料、权籍调查和公告等不动产登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并明确告知申请人办理依据、办结时限、查询方式等服务信息。

二、主要措施

(一)规范登记申请。各地要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将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布。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审核、备案、批准、核准、盖章等手续和材料,以及影响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应作为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的前置条件或纳入不动产登记流程,切实做到依法、快捷受理登记申请。

(二)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业务流程。在申请受理环节,积极探索网上预约、上门服务、设置流动窗口等方式;在审核登簿环节,通过增加窗口人员、强化业务培训、联动审核岗位、优化办公系统、强化信息共享等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在信息服务环节,采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工作模式,向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相关部门提供便捷、顺畅的登记信息共享和登记资料查询服务,对涉及房屋交易的不动产登记要及时与房屋交易部门沟通衔接。

(三)完善窗口建设。各地要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建设,对照“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指标,设立不动产房屋交易、缴税、登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不动产交易、税收申报和登记事项;合理设置咨询、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发证、查询、缴费等岗位;统一标识标牌、文字图案、宣传标语、制度机制,公开申请资料目录、示范文本和办理时限等信息,公示办事指南、收费标准以及咨询、投诉电话等需

要告知的内容;增设银行、文印、权籍调查、测绘、公证、档案查询等窗口;落实排队叫号、休息等待、复印扫描等配套便民服务设施。

(四)排查解决问题。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排查不动产登记“中梗阻”问题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17〕13号)和《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局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中“推绕拖”“事难办”问题排查整改的紧急通知》有关要求,排查不动产登记办理过程中的部门衔接、受理环节、办事效率、历史遗留、窗口服务、违规收费、信息公开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一件一件落实,一个一个整改。鼓励各地根据工作实际,探索研究可复制、可推广的办法经验,有效解决问题,化解矛盾。

(五)提高服务质量。各地要秉承“廉洁高效、统一规范、便民利民”的服务宗旨,加强不动产登记队伍的思想、工作、纪律等方面作风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开展“树形象、争标兵”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窗口标准化、业务流程化、服务规范化水平,逐步推出预约办理、网上办理、自助办理、上门办理等多种服务举措,切实做到“让数据信息多跑路,让企业群众少跑腿”。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的权籍调查、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的协调机制,加大不动产登记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协调力度,切实拓宽登记信息应用领域,全力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便于群众了解登记所需资料;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经常性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形成全社会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把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提升房屋交易、登记的质量和效率列入重点督查任务,纳入目标绩效管理内容,对标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财产登记指标,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不动产登记效率不高、“推绕拖”、“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明察暗访、重点督办,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予以严肃追究。

陕西省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信贷服务水平,降低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特制定《陕西省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效率、可持续”原则,以实现“三个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为目标,强化督导引领、政策支持和表彰鼓励,全面推动和提升辖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质效。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城镇化、县域经济、“三农”、小微、绿色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衡充分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科学引导,持续扩大融资规模。

1. 强化货币政策引导。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价格合理、期限灵活的资金支持,保证信贷供应的规模。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增加金融机构资金来源。(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负责)

2. 推动信贷计划单列。推动商业银行围绕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申贷获得率“三个不低于”总体目标,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层层细分落实责任。(陕西银监局负责)

3. 落实尽职免责机制。商业银行小微贷款不良率只要不超过年度不良率目标 2 个百分点,可不作为监管评级的扣分因素,以更有力度地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机制。(陕西银监局负责)

(二)加强联动,推动信贷产品创新。

4. 对于缺乏抵押品但又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加大信用贷款、“两权”抵押等无形资产抵质押品的使用,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提高资金的可获得性。(陕西银监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5. 对于征信记录良好、正常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通过联动工商、税务等部门,积极扩展“银税互动”平台,根据企业征信、纳税记录等数据,探索“年审贷”、“税收贷”等产品。(陕西银监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6. 对于拥有知识产权的科创类企业,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鼓励投贷联动试点银行通过“股权+债权”予以支持。(陕西银监局、省工商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7. 对于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按照相关

续贷监管要求,研发“循环贷”等产品,积极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陕西银监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8. 对于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小微企业,落实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推广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陕西银监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9. 持续加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为实体经济融资服务,重点为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担保,破解融资难的问题。(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各金融机构负责)

(三)多措并举,合力降低融资成本。

10. 发挥好陕西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促进金融机构合理定价;严格执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定价要求。(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负责)

11. 通过降低服务成本、争取银行让利等途径,切实降低融资担保费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各金融机构负责)

12. 对于小微企业在融资中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等各类费用,要通过降低服务成本、争取合作银行让利等多种途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陕西银监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13. 在加大信贷投放的同时,推进运用企业债、公司债等手段,提高非信贷融资占比,实现全方位融资,不断降低融资成本。(省金融办、省财政厅负责)

(四)提质增效,全面提升融资效率。

14. 引导商业银行改造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合理设定授信条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审批和发放的流程。(陕西银监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15.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陕西银监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16. 鼓励大中型银行将一定额度的小微信贷业务审批权逐步下沉至县支行,使其决策更加贴近县域市场和客户,缩短决策链条。(陕西银监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17. 支持地方性法人银行向社区、县域等基层区域增设社区支行,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效率。(陕西银监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18. 针对融资担保业务仍未覆盖的县(市、区),采取设

立分支机构或业务代理的方式,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县域全覆盖。(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各金融机构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深化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意见》(陕政发〔2017〕26号)精神,突出问题导向,做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把降低企业

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作为日常重要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各金融机构要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形成一套目标明确、标准可行的体制机制,将每一项工作分解到位,做到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三)加强督促检查。省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部门,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有效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陕西省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特制定《陕西省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导向、目标导向,对焦纳税人需求,通过推进一系列改革,压缩办税时间,简化优惠办理,不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不断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压缩办税时间。

1.压缩准备时间。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表,提供网上办理更正申报功能,较大幅度精简表单填报,缩减纳税人申报纳税准备时间。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额、所得额不超过定额的,取消年度汇总申报。

2.压缩办理时间。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推行包括5大类129个办税事项的“最多跑一次”清单,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次数。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推行预约办税。对跨省经营企业4类15项涉税事项实行全国通办。

3.压缩缴税时间。除传统缴税方式外,逐步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方式,为纳税人提供更多选择。

4.推进电子税务局升级。落实国家电子税务局业务、技术标准规范,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和代开、证明开具、税收优惠办理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整合线上、网上、掌上办税平台,提高可访问性、实用性、易用性。加强电子税务局业务管理和运行维护管理,提高稳定性。完善问题反馈和解决机制,实现电子税务局操作使用问题远程解决。在办税服务厅开辟电子税务局体验区,为纳税人尝试性使用电子税务局提供软、硬件环境。

5.简化发票业务。稳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面,逐步实现纸质发票到电子发票的变革。拓展电子税务局业务功能,依

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或“网上申领、自行取票”,实现发票代开“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费)、自行出票”或“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费)、线下配送”。全面实行发票自动验旧,取消手工验旧。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依托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助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分行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6.压缩限办事项办理时限。梳理常见限办事项,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限。

7.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开展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后追责。

8.深化国地税合作。拓展网上办税功能,实现纳税人应纳增值税、消费税等主税和地方附加税费的一体化申报缴税。推行国税部门、地税部门联合签署税银协议,实现线上(线下)一方签署、双方互认,解决纳税人多头跑问题。进一步消除国税部门、地税部门信息壁垒,扩大一方采集、双方共享范围。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纳税人“进一个门、上一个网、办两家事”。

(二)简化优惠办理。

9.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对税收政策科学分类,明确网上发布渠道和形式,升级12366纳税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畅通12366、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加大税收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确定性的服务需求。

10.简化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

人留存备查为主,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简化建筑业企业选择简易计税备案事项。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环节,优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逐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范围。

11. 简化涉税资料报送。推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进一步精简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2018年年底精简四分之一以上。推动涉税资料电子化,减少纳税人纸质资料报送。

12. 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办税。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包括网上办税服务厅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10个涉税事项的“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减轻纳税人发票认证负担。

13. 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一类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二类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三类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四

类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部门要切实增强推动改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持续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工作。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要主动沟通,通力协作,定期督查,按照既定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持续改进企业纳税服务。

(二) 坚持问题导向。要针对纳税人关心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涉税资料、便利申报纳税、规范执法行为。要针对税率结构不合理、营改增后少数纳税人税负增加等问题,强化辅导、跟踪问效,提出有利于建筑业、金融业等行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及时解决纳税人反映的各种问题。

(三) 密切协作配合。要加强国地税合作,深化征管体制改革,实行联合汇报、联合部署、联合调研、联合推进,实现基层党建、办税系统、政策落实、信用管理、风险应对的全方位贯通,形成“一套标准、一张税网、一个大厅、一致形象”的合作格局,最大程度凝聚工作合力。

陕西省提升企业跨境贸易 和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建设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特制定《陕西省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陕西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契机,以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为目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助力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建设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

对标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以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准入门槛和收费标准为重点,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流程、提高效能、协同配合,帮助企业大幅降低跨境贸易和投资环节制度性交易成本,力争全省营商环境和竞争力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 对外贸易便利化措施。

1. 提速单证办理时限。企业申请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检企业备案(含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进出口许可、原产地证申领人备案等,依据行业管理规定,在企业提交的主要材料完备的情况下当天办结相关单证,而后再补齐相关材料。(省商务厅、省贸促会、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2. 创新通关监管模式。整合监管设施资源,全面推进“一站式作业”。深化关检合作,对进出境货物实施“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全面推进通关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实现无纸化通关,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省政府口岸办、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3. 改进海关税收征管方式。支持企业“自报自缴”,即企业向海关自主申报、自行缴税,海关全过程抽查,将税收要素审核从“事中”向“事后”转移。(西安海关负责)

4. 改革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施以企业为单元,以账册

为主线,以企业物料编码(料号)或HS编码(项号)为基础,周转量控制、定期核销的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和“风险研判、分类审核”作业模式。对管理规范、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企业,实施自主备案、自主核报的管理方式。探索建立以研发设计为龙头的全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西安海关负责)

5.改进加工贸易核销及单耗管理方式。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自主确定合理核销周期,并自主选择采用单耗、耗料清单、工单等核算方式,自主选择在报核前申报单耗或实行单耗自核管理。简化核销手续,取消预报核环节。(西安海关负责)

6.提高保税货物流转效率。优化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流转方式,推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自行运输。(西安海关负责)

7.实施分线检验检疫监管制度。按照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和最大便利化原则,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出入境“一线”实施检疫和重点敏感货物检验,一般货物不实施检验,在“二线”主要实施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及实验室检测。实施《CCC免办证明》全程网上办理,企业凭该证明在陕西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放行手续,或直接在办理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手续时提供免办证明号即可。(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8.创新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实行货物预检验制度,对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实行入区一次检验检疫、出区分批核销;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内货物“空检陆放”和分类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积极落实《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和《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的清单制度》;对进出口动植物产品安全卫生项目采信第三方检测结果,对低风险的进出口动植物产品降低抽查检验频次。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申请出口注册登记的,原则上不再实施现场审核。(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9.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一类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二类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三类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四类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对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采取核定扣除办法。(省国税局负责)

10.优化外汇业务管理。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贸易外汇收入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允许企业外汇账户备案和外

汇账户开立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在银行一并办理。对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办理机构、个人主体进一步提供相关单证。(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负责)

11.推动直接投资便利化。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和便利化服务水平。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支持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鼓励自贸试验区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指导银行优先安排自贸试验区10亿美元内大额对外投资存量项目资金汇出。探索研究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负责)

12.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承接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各项应用功能在我省的推广使用,推动中国(陕西)“单一窗口”逐步成为企业面对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的主要接入服务平台,落实好“单一窗口”免费申报制度。在2017年我省通过“单一窗口”报关报检业务覆盖率30%的基础上,2018年突破70%。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地方特色服务项目开发运行,编制完成《陕西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年发展规划(2018—2020)》。(省政府口岸办、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商务厅负责)

13.不断丰富口岸功能。加强对进境粮食、进口肉类、汽车整车进口、进境水果、进口冰鲜水产品、进境食用水生物、进口药品等指定口岸的业务指导,不断拓展口岸业务规模,提高口岸辐射能力。加快推动西安咸阳机场航空口岸设立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申报建设,筹划进口植物种苗和食品医疗器械等指定口岸,为开放型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省政府口岸办、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外商投资便利化措施。

14.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和对外开放范围。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简化外商投资项目、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程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自贸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按照国家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持续推进相关制造业及服务业等在我省对外资开放。(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陕西保监局、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西北管理局负责)

15.对外商投资企业推行国民待遇。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未明令禁入的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

并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外资企业在申报政府各类产业发展资金、技改项目资金及贷款贴息享受与内资企业同等扶持政策。已出台的降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外资企业同等适用。(各设区市政府、省级相关部门负责)

16.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在全省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为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落实外国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和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放宽外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签发长期(5年至10年)多次往返签证,并可凭该签证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7.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依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检查事项采取“清单式”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兑现对境外投资者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对未兑现承诺或未履行合同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18.加强对外商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审批、备案等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在线审批、限时办结”。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切实推进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商务部门与工商、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等部门之间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

互力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信息跨层级、跨部门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落实工作任务。针对我省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深挖、梳理在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各环节中的问题,不断改进,提高效能。大力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及时向社会告知。

(二)细化实施方案。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动,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实施措施,指定1名领导督办并抓好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促检查。省商务厅要加强协调、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督促整改到位。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行动事项进行抽查、考核,考评结果将作为本单位年终争先创优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宣传和总结推广。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各种媒体,特别是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广泛动员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创造良好营商环境。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和典型案例,让企业享受良好便利条件带来的实惠。

陕西省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引导企业内部挖潜,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陕西省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主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中省政策的落实力度,切实降低企业在用工、用电、用气、物流等方面的成本费用,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二)工作目标。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企业税费、要素、用工等成本显著下降;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模式、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府服务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运行环境、健康稳定的企业发展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全面落实中省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

实国家营改增有关政策,进一步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和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我省关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各项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2.加大降费和收费清理力度。严格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中降低收费标准以及实施阶段性降低相关费率各项政策;严格落实中省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项政策,确保2018年底实现省级涉企“零收费”目标;严格执行已出台的水电气价格、运输价格等各项收费优惠政策;清理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项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负责)

3.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涉企保证金清单制管理,

中省清单之外的保证金、保障金、抵押金和担保金等一律不得收取。取消省级以下各级政府及部门违规设立各类保证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4. 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各商业银行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变相提高利率;严格执行政府出资的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5% 和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过桥费”不得高于 1% 的收费标准。(省金融办、省财政厅、陕西银监局负责)

(二)降低人工成本。

5. 加大人才引进奖励力度。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各级政府要在引才投入、科研经费、租房补贴、项目资助等方面出台明确奖补资金标准的政策,给予支持。(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6. 扩大人才引进政策适用范围。西安市各区和省级各开发区要参照西安高新区做法,制定完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全省其他市、县、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完善相应的人才引进政策。(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7. 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建立健全与劳动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促进国有企业人才培养,防止人才流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负责)

(三)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8. 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2018 年扩大全省电力直接交易规模达到 400 亿千瓦时,并引入第二批售电公司、电采暖用户等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9. 降低“煤改电”用户用电成本。全面落实我省已出台的支持清洁取暖各项政策措施,利用谷段低价政策支持“煤改电”发展。(省物价局负责)

10. 推广便捷使用天然气。积极鼓励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推广天然气生产管输企业向分布式能源、“煤改气”、工业集中区等用户提供直供服务,减少供气中间环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降低物流成本。

11. 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加强物流业规划布局,加快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布局和完善一批国家级物流枢纽,加强重要节点集疏运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有序推进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建设;确保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对物流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禁止随意变更;加快物流信息平台搭建,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物流数据开放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负责)

12. 积极推进收费公路通行费管改增工作。2018 年全面实现全省高速公路、一二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便于运输企业实现税款抵扣。(省交通运输厅、省国税局、省财政厅负责)

13. 开展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鼓励经营性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在不高于省政府制定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路段运营实际确定具体费率标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五)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4.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加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力度,对各级行政许可项目总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做到目录之外无审批;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便民利企措施。(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15.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重点领域“红顶中介”和各类潜规则,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并依法公开;对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层级关系进行规范,进一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省民政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6.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各地各部门均不得违规新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省民政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负责)

17. 优化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对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升审批效率。要严格执行《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于备案制项目,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对于核准制项目,全面实行并联办理,推动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8. 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以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为重点,强力推进产业园区路、水、电、气、热和信息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高园区承载能力,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捷条件。省级有关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各类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中小企业局,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19. 加大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工作力度。对于政府拖欠工程款、物资采购款,要按照“谁拖欠、谁偿还”和“谁审批、谁

负责”的原则，制定实施还款计划，由省以下各级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明确还款期限。支持地方和部门通过新增财力、置换债券、调整支出结构，或通过拍卖、出租政府公共资源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清欠。（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20. 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各市级政府要做好“三供一业”接收工作，加强对接收单位的管理，纠正不合理做法，积极协调解决分离移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21. 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对“僵尸企业”拖欠税款、社保基金缴纳、土地过户和债务资产处置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出台优惠政策，推进“僵尸企业”妥善处置，对于“僵尸企业”的母体企业，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负责）

22. 加大涉企收费检查力度。清理违规收费，开展涉企垄断性经营服务收费专项整治，坚决查处碰口费、管网建设费等公用事业、垄断行业乱收费行为。切实加强城市供

水、供气、供暖价格监管。（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细化责任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持续推进降本工作。各市（区）要充分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的紧迫性，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建立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各市（区）要建立健全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政策宣传和工作成效通报交流、投诉举报问题查处曝光等工作机制，建立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督查考核。省政府对各市（区）、各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情况开展督查。将各市（区）、省级有关部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

为确保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提升年”各项措施落地生效，持续优化提升县域营商环境，特制定《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开展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是准确评估全省“放管服”改革成效和改善我省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通过评价行动，及时总结梳理各地好经验好做法，找到并解决突出和重点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倒逼相关地区、相关部门进一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为陕西经济实现追赶超越、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省统计局依据各监测评价指标所赋予的权重采取功效系数法，通过市县交叉评价、省统计局复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各县（市、区）调查结果进行统一测算，最终形成各市（区）及县（市、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二、主要措施

（一）制订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指标体系。

1. 营商环境的基本内容。营商环境是指伴随企业活动整个过程（包括从开办、营运到结束的各个环节）的各种周围境况和条件的总和，包括影响企业活动的社会要素、经济要

素、政治要素和法律要素等方面。一个地区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着招商引资的多寡和区域内的企业经营发展，最终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财税收入、社会就业等诸多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2.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简介。为评估各国企业营商环境，特别是各国小企业运营的客观环境，世界银行于2001年开始建立企业营商环境指标，每年对全球近200个国家的营商环境进行打分排名。该指标体系涵盖了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办理纳税、跨境贸易、合同执行、破产办理、劳动力市场监管等11项评价指标。核心是反映企业从建立、运营到发展壮大的制度环境和法制环境。

3. 我省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在参照世界银行评价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陕西省营商环境实际情况，确定我省监测指标体系主要包含“开办企业”“纳税”“获得信贷”“办事优化程度”“政务服务”“开办施工许可”“跨境贸易”“产权登记”等主要内容，共计26个评分子项目。其中企业填报20项，政府相关部门填报6项。附加指标若干项。

（二）明确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覆盖范围。

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以县（市、区）为总体进行抽样，

主要目的是反映本县(市、区)政府在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调查范围包括全省 107 个县(市、区)、自贸试验区 9 个功能区、西咸新区 5 个新城及各市开发区。

(三)规范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操作流程。

1. 编制企业大样本框。由各县(市、区)统计局、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和各市开发区根据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行业划分等大样本框限制条件,对当地工商部门提供的近 3 年所有企业名单与统计局企业名录库资料对比进行整理。同时从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监测评价时期内的建筑施工许可证书目清单,将符合每个监测评价指标抽样条件的所有企业按照成立时间单独进行汇总排列,编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企业大样本框。该项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2. 上报企业大样本框。各市(区)统计局负责收集、审核和汇总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及自贸试验区各功能区上报的大样本框,经审核无误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省统计局。

3. 抽取调查样本。省统计局根据上一年度全省县域经济考核排名情况,对全省 29 个区和 10 强县(市、区)按照抽四备一的比例从各自的大样本框中抽取每个监测评价指标所需的样本企业;对排名后 30 位的县(市、区)按照抽二备一比例进行抽取;其余县(市、区)和自贸试验区各功能区、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按照抽三备一的比例抽取样本企业。该项工作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并下发。

4. 现场登记。各县(市、区)统计局依照《统计法》等相关要求,对最终确定的调查样本企业进行现场登记。同时对相关政务服务部门进行数据采集并审核汇总,形成最终调查结果。由各市(区)统计局审核无误后统一上报省统计局。该项工作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

5. 事后质量抽查。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与省统计局将组织人力,以交叉检查方式在各市(区)及所辖县(市、区)随机抽取部分填报企业进行质量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评价市(区)、县(市、区)调查结果的质量依据。该项工作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完成。

6. 数据评估。省统计局依据各指标所赋予的权重采取功效系数法对各县(市、区)调查结果进行统一测算,最终形成各市(区)及所辖县(市、区)、自贸试验区各功能区、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该项工作于 3 月底完成。

(四)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样本框标准。

省统计局根据陕西省营商环境实际发展状况,对监测评价指标的所有样本抽取方法均做出统一规定和要求,根据不同监测评价指标的填报要求,对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行业划分都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其中开办施工许可证的样本企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监测评价时期内的建筑施工许可证目录中抽取产生。

(五)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时期时点。

1. 年度监测评价行动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3 月底前完成。监测评价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

2. 半年度监测评价行动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9 月底前完成。监测评价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上半年度。

3. 以后各年度均按此时间点监测评价行动。

(六)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调查资料上报要求。

各县(市、区)统计局在完成所有企业调查和部门资料填报后(企业调查表和部门调查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形成上报文件,加盖县(市、区)统计局公章,经各市(区)统计局审核后形成上报文件,加盖各市(区)统计局公章上报省统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全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统计局牵头,会同省编办、省行政学院、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负责监测评价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按照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行动指标要求向统计部门提供各自监测数据。工商部门提供各县(市、区)近 3 个年度企业名单和当年新增企业名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调查时期内颁发和申办(非延期)住宅类建设施工许可证(非政府项目)目录清单。省自贸办提供全省自贸试验区各功能区企业名单和当年新开工企业名单。

(三)提供工作保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障与支持。各级统计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监测评价行动顺利开展。各级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同级各相关单位的协调与组织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为统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附表:1.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

2.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附加指标

附表 1

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

指标	测量维度 (指标单位)	数据来源
1. 开办企业	1.1 企业登记申请材料受理到发放营业执照所需的时间 (工作日)	企业
	1.2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 (工作日)	
	1.3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 (工作日)	
	1.4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 (工作日)	
	1.5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 (元)	
	1.6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 (元)	
	1.7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 (元)	
2. 开办施工许可	2.1 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时间 (工作日)	企业
	2.2 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费用 (万元)	
3. 纳税	3.1 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3.2 纳税总额 (不含非税缴纳) 占同期经营收入的比率即综合税收负担率 (%)	企业
4. 获得信贷	4.1 企业融资总额中是否使用民间资本	企业
	4.2 企业融资总额中来自正规金融机构的比例 (%)	
5. 办事优化程度	5.1 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所需要的时间分别是 (工作日) 1. 水 () 2. 电 () 3. 气 () 4. 暖 ()	企业
	5.2 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所需要的费用分别为 (万元) 1. 水 () 2. 电 () 3. 气 () 4. 暖 ()	
6. 政务服务	6.1 是否按要求建成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供市县两级使用), 并与省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6.2 政府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情况 (%)	省编办
	6.3 政务大厅进驻审批事项数量 (项)	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6.4 一站式办结事项占本级政府部门全部审批服务事项的比例 (%)	
	6.5 网上办理事项占本级政府部门全部审批服务事项的比例 (%)	
7. 跨境贸易	7.1 出口报关单审查时间 (工作日)	企业
	7.2 出口通关时间 (工作日)	
	7.3 进口报关单审查时间 (工作日)	
	7.4 进口通关时间 (工作日)	
8. 产权登记	8.1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花费的时间 (工作日)	企业
	8.2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花费的费用 (元)	

附表 2

陕西省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附加指标

指标	测量维度(指标单位)	数据来源
1. 财税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财政部门
2. 企业成本监测	2.1 公路货运企业运输成本年度同比增长率(%)	企业
	2.2 当年直供电减少企业电费支出(成本)同比增长率(%)	发展改革部门 电力部门
	2.3 水利建设基金收缴总额同比增长率(%)	财税部门
	2.4 缴纳职工人均社保金额同比增长率(%)	
3. 跨境贸易	3.1 出口报关单审查费用(元)	企业
	3.2 出口通关费用(元)	
	3.3 进口报关单审查费用(元)	
	3.4 进口通关费用(元)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专项督查行动方案

为确保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提升年”各项措施落地生效,特制定《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追赶超越目标和“五个扎实”要求,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督查重点,创新督查方式,实施全程督查、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诚信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章立制和整治突出问题(2017年12月—2018年3月)。

1. 印发《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按照省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督促各牵头部门按照标准和时限要求,抓紧修改完善并印发《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

2. 推进颁布《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政府法制办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反馈征询意见,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力争2018年3月底前完成该项工作。

3. 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018年3月底前,以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反馈意见中“营商环境三项指标”整改落实情况为切入点,围绕企业最关心、最现实、最紧迫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期间,依托省工商局12315平台和市民热线,开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线,收集意见建议。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宣传推广一批先进经验,通报一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行为。

(二)开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活动(2018年3—4月)。

4. 组织条例宣讲活动。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会议,适时召开政策吹风会。(省政府督查室、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政务公开办负责)

5. 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陕西日报社、陕西广播电视台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开展系列报道和政策解读活动。(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电子政务办负责)

(三)全面规范和开展明查暗访(2018年1—8月)。

6. 推进方案落实。督促各地各部门依据各专项行动方案,筹备召开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面规范营商审批,提升营商环境。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省编办负责)

7. 清理规范法规制度。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及时修改或废止。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省政府法制办负责)

8.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继续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55号),加快市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办事指南编制,推进省级部门共享政务服务数据。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阶段任务。(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9. 组织营商环境整治明察暗访。结合国务院2018年大督查自查工作,对全省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依托互联网等手段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成效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十大行动”牵头及参与单位配合)

10. 复制推广提升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筛选一批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积极宣传复制推广,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省编办负责)

(四)年终督查,组织考核评比(2018年9—12月)。

11. 组织年终专项督查。对贯彻《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各专项行动方案落实成效进行专项督查,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形成专项督查工作报告。(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十大行动”牵头及参与单位配合)

12. 开展第三方评估。由省行政学院作为第三方评估主体,依据我省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市(区)贯彻落实各专项行动及营商环境情况分别作出评估,并根据综合得分进行排名。(省行政学院、省工商联、省统计局负责)

13. 提出意见建议。围绕增强适用性、配套性和精准性,督促各责任部门对各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存在问题、典型经验进行梳理总结,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省编办负责)

(五)督查方式。

14. 全面自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督查阶段性工作安排,对照督查重点,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

施及意见建议。(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十大行动”牵头及参与单位负责)

15. 实地督查。省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明察暗访、问卷调查、现场采访、跟踪报道、受理群众投诉等形式,深入重点行业、部门、企业及窗口单位开展实地督查。(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十大行动”牵头单位配合)

16. 常态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职责范围内营商环境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十大行动”牵头及参与单位负责)

17. 随机抽查。对领导批示、媒体报道和群众反映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随时赴实地核查了解,跟踪整改落实,并及时报送督查专报。(省政府督查室牵头,“十大行动”牵头单位配合)

18. 第三方评估。由省行政学院会同省工商联等单位独立开展第三方评估,省考核办会同省统计局开展市(区)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省行政学院、省工商联、省统计局、省考核办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梁桂常务副省长担任组长,魏增军副省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张光进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市、县、区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构,推动工作落实。

(二)制订推进落实方案。提出2018年至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和落实方案,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各市、县、区政府、省级各部门要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和配套措施,在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各自的行动细化方案。

(三)强化激励问责措施。一是对真抓实干、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中成效明显的各市、县、区政府和省级各部门,推荐纳入国务院大督查表彰奖励范围,制订配套奖励措施,以省政府名义通报表彰。二是重视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第三方评估及综合排名成果的运用,在2018年度全省目标责任考核中,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综合考核排名前三位和后三位的市(区),分别给予0.8、0.5、0.2的加减分。同时以市县交叉评价、省统计局复核相结合方式,对县域营商环境进行监测评价和定期排名,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